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报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信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虞区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精神，现要求供销（商贸）系统各相关单位报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2021年9月8日起至本次全国文明城市迎检结束，工作日下午15:00前（具体报送单位及报送日期详见附件）

二、报送内容

报送的每条动态信息要求以“文字+图片或短视频”的形式。文字字数要求200字以上，图片要求3张以上，短视频要求时长为30秒至90秒并已制作好。图片或短视频都要能说明该动态信息的工作状态。

三、报送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明确分管领导，按时按要求上报本单位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工作的做法、特色亮点。联系人：莫焯锴 电话：82212944

附件：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工作动态报送时间安排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9月7日



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工作动态报送时间安排表

报送日期	报送单位
9月8日	上百万和城 一百商场
9月9日	舜汇市场（百官农贸市场）
9月10日	大通商城 大通购物中心
9月13日	舜汇市场（滨江农贸市场）
9月15日	超市公司（大通超市舜杰店）
9月17日	舜汇市场（东关农贸市场）
9月20日	农批市场
9月22日	上百万和城
9月24日	水果市场 粮批市场
9月27日	大通购物中心
9月29日	舜汇市场（东关农贸市场）
10月1日	超市公司（大通超市舜杰店）
10月4日	舜汇市场（滨江农贸市场）
10月6日	一百商场 大通商城
10月8日	舜汇市场（百官农贸市场）
10月11日	东关社（东关购物中心）
10月13日	舜汇市场（服装市场）
10月15日	崧厦社（崧厦购物中心）

注：请各单位于规定报送日下午3点前将动态信息电子稿发送至区社办公室莫烨锴。
10月15日以后计划另行安排，直至全国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工作结束。